

证券代码：831936

证券简称：联科生物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杭州联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宋路红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13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5.56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晓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09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73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胡杭君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业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婷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岱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徐婷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87年11月01日出生，2011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，本科学历。2013年-2015任职于福胜新天地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主管职务；2015年至今任职于杭州华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。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经核查，徐婷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王岱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80年11月28日出生，2022年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，大专学历。现任职于人人行(无锡)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，担任大区经理职务。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经核查，王岱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2024年7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帅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4年7月22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珏红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4年7月22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帅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91年10月出生，毕业于浙江大学特种经济动物饲养专业，获农学博士学位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19年至2021年任浙江大学博士后，2021年入职联科生物担任高级研究员，现任公司研发总监。

经核查，王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袁歆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

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袁歆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78 年 7 月 4 日出生，毕业于 Newcastle University，专业为 Transport & Business management，研究生学历。2004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 DHL，2013 年至 2022 年就职于 DSV，2022 年至今就职于 Dachser。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经核查，袁歆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杭州联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杭州联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杭州联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》

杭州联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7月23日